

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

中氟硅协【2016】50号

关于下发 《氟硅标委会委员调整程序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成立氟硅协会第七届事理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通知》（中氟硅协【2014】28号）及相关规定，为使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氟硅标委会”）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特制订《氟硅标委会委员调整程序》（见附件）。

《氟硅标委会委员调整程序》已经第七届五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您们，请执行。

附：《氟硅标委会委员调整程序》



附：

氟硅标委会委员调整程序

一、解聘

七届一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氟硅标委会委员（见中氟硅协[2014]28号文）委员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氟硅标委会秘书长提出，由标委会负责人同意并报协会批准后予以解聘：

（一）违犯协会相关规定，其行为使氟硅标委会不能正常工作，且经教育不改者；

（二）利用委员身份为本人或者他人谋求不正当利益的；

（三）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氟硅标委会会议，也不请假者；

（四）离开原服务（推荐）单位的委员不再担任委员职务；

（五）存在其它违法违纪行为者。

二、增补

满足下列要求之一，由氟硅标委会秘书长提出，标委会负责人同意并报协会批准后予以增补：

（一）因委员已离职，该单位可重新等额推荐；

（二）会员单位积极参与氟硅行业团体标准的制订且无

委员的单位可推荐一名；

(三) 有二位或以上委员推荐的氟硅行业标准专家和爱好者。

推荐单位或个人应满足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》(见附件一), 并需填写《氟硅标委会委员推荐表》(见附件二)。

三、其他

(一) 同一法人单位有二位或二位以上委员的, 团体标准审查投票时, 只有一张有效票。

(二) 氟硅标委会委员的增补、解聘原则在每年 12 月份进行。

本程序由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负责解释。